ICS 25.100.70
CCS Y 32

团　体　标　准

T/CI XXX-202X

滤油纸

Filter paper for oil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2-X-XX 发布　　2022-X-XX 实施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杭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制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杭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北木浆纸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建业、吴安波。

本文件由杭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滤油纸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滤油纸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滤油纸的生产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GB/T 465.1 纸和纸板 浸水后耐破度的测定

GB/T 1539 纸板 耐破度的测定

GB/T 1541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

GB/T 1545 纸、纸板和纸浆 水抽提液酸度或碱度的测定

GB/T 1914 化学分析滤纸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D65亮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室外日光条件)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定义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

表面应平整，厚薄应均匀，应无孔眼、裂口、沙子、纤维脱落、起层、起皮等纸病。

4.2 技术要求

滤油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指标要求
定量	g/m²	270±15

表 1（续）

项目		单位	指标要求
厚度（单张）		mm	0.57~0.62
干耐破度 ≥		kpa	390
湿耐破度 ≥		kpa	220
滤水时间		s	25~45
水抽提液 pH 值		/	6.0~8.0
亮度 D65 ≥		%	80
交货水分 ≤		%	8
尘埃度 ≤	1.0mm²-1.5mm²	个	20
	1.5mm²-2.0mm²		5
	＞2.0mm²		不许有

5 试验方法

5.1 试样的采取和处理

按 GB/T 450 和 GB/T 10739 的规定进行。

5.2 定量

按 GB/T 451.2 的规定进行。

5.3 厚度

按 GB/T 451.3 的规定进行。

5.4 干耐破度

按 GB/T 454 的规定进行。

5.5 湿耐破度

按GB/T 465.1 的规定进行。

5.6 滤水时间

按 GB/T 10340 测定，测定压力为3kPa(300mm水柱)，流出体积为50mL，测试时测试液由试样流入面流入，流出面流出，取5个有效测定值。

5.7 水抽提液pH值

按 GB/T 1545 的规定进行。

5.8 亮度D65

按 GB/T 7974 规定进行。

5.9 交货水分

按 GB/T 462 的规定进行。

5.10 尘埃度

按 GB/T 1541 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种子发芽纸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每件纸交货时应附有一份产品质量检检合格证。

6.2 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但应不多于30t。

6.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T 2828.1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件(卷)。接收质量限(AQL)：干耐破度、湿耐破度、滤水时间、亮度D65为4.0；定量、厚度、水抽提液pH、交货水分、尘埃度为 6.5。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为I。抽样方案表见表2。

表2 抽样方案

批量/（件/卷）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检验水平 S-2				
	样本量	AQL=4.0		AQL=6.5	
		A_c	R_e	A_c	R_e
2～25	2	—	—	0	1
	3	0	1	—	—
26～90	3	0	1	—	—
	5	—	—	0	2
	5（10）	—	—	1	2

6.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6.5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或合同规定进行验收检验，检验时应先检查外部包装，然后从中取样进行检验。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一个月内或按合同规定通知供方，由供需双方共同取样复验。如不符合本标准或合同规定，则判为该批不可接收，由供方负责处理；如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定为批可接收。由需方负责处理。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产品的标志和包装按 GB/T 10342 或订货合同规定进行。

7.2 直接与产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清洁。产品包装应完好，包装材料应具有足够的牢固性以达到保证产品在正常的运输与贮存条件下不受污染的目的。

7.3　运输过程中，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

7.4　产品搬运时，不应将纸件从高处扔下，不应使纸件受冲撞。

7.5　产品应妥善贮存、保管，严防受潮。产品不应与对作物种子有害的物质混装、混放。